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 (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或修訂現行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為無條件，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濰柴資源、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鑄鍛、 濰柴再製造、 華動鑄造、 濰柴集約及 濰柴新加坡(附註2) (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6.83% 的股權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2.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濰柴資源、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鑄鍛、 濰柴再製造、 華動鑄造及 濰柴集約(附註2) (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50%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輸服務
3.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本公司、濰柴資源、 濰柴鑄鍛、濰柴 再製造、華動鑄造、 濰柴集約、濰柴揚州 及博杜安中國 (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4)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包括重慶濰柴。
2. 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及濰柴空氣淨化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濰柴集約約52%權益。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5%權益。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3.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發電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600,000,000*	800,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600,000,000*	720,000,000*	-	-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b>2. 濰柴道依茨</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 相關產品	620,000,000*	750,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 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 輸服務	350,000,000*	450,000,000*	-	-
<b>3. 濰柴重機</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 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	45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 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	300,000,000*	400,000,000*	520,000,000*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b>法士特</b>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600,000,000#	4,800,000,000#	6,500,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4,500,000,000#	6,000,000,000#	7,800,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i) A.1.(b)及A.2.(a)段下的交易已經加總計算；及(ii) A.2.(b), A.3.(a)及A.3.(b)段下的交易已加總計算。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資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華動鑄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配件、柴油機、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的製造、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

濰柴集約由本公司持有約52%權益，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濰柴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一般代理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顧問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5%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設計及研發。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空氣淨化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濰柴鑄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0,238,732	120,874,761	133,341,047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所產生的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

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增長，是由於過往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直接與相關的外部服務提供公司結算水、電費等動能費用，同時支付濰柴控股有關損耗、折舊及維修費用；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由濰柴控股統籌集中管理動能服務。動能費結算政策已改變，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動能費直接支付給濰柴控股並由其向外部服務提供公司支付，同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支付濰柴控股因維修保養服務發生的有關損耗、折舊及維修費及技術支持費等費用，故此預計有關交易金額將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增加。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00,000,000	80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本1.(a)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合併計算，且並無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該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將繼續適用。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與(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新加坡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 (c) 濰柴進出口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一直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提供若干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控股、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分析，綜合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00,000,000	360,000,000	432,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7,523,027	268,562,023	199,256,205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分節1(b)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成本；(ii)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iii)本公司對柴油機市場前景預測；及(iv)假設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將增加約2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由於新上限(與A.2.(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就確定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而言，本1.(b)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 ，而其並不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列於上述(i)及(ii)段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有限應繼續適用。

## 2. 濰柴道依茨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氣體機製造商，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柴油機採購協議(「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備品資源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本補充協議訂立之前)，本公司已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費用按季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備品資源、濰柴鑄造、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本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期內以相同條款向濰柴道依茨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按季定期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並形成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經上述協議補充，但於本補充協議訂立之前)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30,000,000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8,525,041	169,998,328	201,947,84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2.(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濰柴備品資源、濰柴鑄造、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本集團公司) (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外部客戶。二零一五年，市場對P4、P6車用柴油機需求增加，故此，本2.(a)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有關採購量增加，帶動交易額大幅增加；此外，二零一五年濰柴道依茨新增機型(高配)平均售價高於二零一四年原有機型，也導致交易額增加。

本公司訂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及假設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1%計算。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20,000,000	75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運輸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e) 華動鑄造  
(f) 濰柴集約  
(g) 濰柴空氣淨化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向濰柴道依茨(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所需，及向其提供若干運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濰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及提供若干運輸服務，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一般按季定期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分析，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分析後的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

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2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6,975,756	90,278,429	77,316,987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2.(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濰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本公司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及濰柴道依茨所需運輸服務的估計金額為基準。二零一五年濰柴道依茨新型車用柴油機銷量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18%，故對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故此本2.(b)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聯交易的金額相應增長。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增長約29%。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50,000,000	45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3.(a)及(b)節的有關年度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本2. (b)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以下數項合併計算：

- (i) A.3. (a)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 A.3. (b)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A.1. (d)條下所載)，

且並無超過5%限額。本公司確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上述各對應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將繼續適用。

### 3. 濰柴重機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發電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發電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揚州  
(d)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b) 濰柴發電設備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及濰柴發電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及濰柴發電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通過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同時結合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進行審批。經與買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如有需要則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420,000,000	620,000,000	75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75,196,585	279,057,796	119,203,539

本集團近期就相關產品調整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自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增加採購發電機(主要為陸地用發電機)以售予客戶，預期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生產發電機的銷售將會增加。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此外，對濰柴重機所出售之船隻之需求增加，亦將令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之船用發動機銷量增加。本集團亦已向濰柴重機設備出售若干柴油機供其生產發電機組。

為符合上述柴油機目前市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別增加約33%，且已計及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新上限	45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鑑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2.(b)及A.3.(b)節項下有關年度者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此項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資源
- (d) 濰柴鑄鍛
- (e) 華動鑄造
- (f) 濰柴集約

-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發電設備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資源、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一直向濰柴重機、濰柴發電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項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資源、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發電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按季定期就相關產品進行市場調研，綜合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分析後的價格建議，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告所述者外，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20,000,000	410,000,000	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74,591,461	130,424,474	43,804,307

本集團近期就相關產品調整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自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增加採購發電機(主要為陸地用發電機)以售予客戶，預期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以生產發電機的銷售將會增加。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足證本公司柴油機的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鑑於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加上對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有強大需求，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穩定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勞務服務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33%及3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00,000,000	400,000,000	520,000,000

鑑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A.2.(b)及A.3.(a)節項下有關年度者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市場產品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經與價格委員會討論後，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經與交易方協商並釐定價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

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000,000,000	4,100,000,000	4,8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18,224,675	1,606,858,473	580,910,137

本公司估計，本(a)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3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3%及3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600,000,000	4,800,000,000	6,500,000,000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同時結合材料、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法士特所報的成本相比較)，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進行審批。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200,0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08,395,597	2,628,296,508	975,420,47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30%。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3%及3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4,500,000,000	6,000,000,000	7,800,000,000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A.1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2. 本公告II.A.2.(a)及2.(b)節所載的與濰柴道依茨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3. 本公告II.A.3.(a)及3.(b)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王曰普、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及
4. 本公告II.B.節所載的與法士特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李大開。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博杜安中國」	指	博杜安(濰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發電設備」	指	濰柴發電設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新加坡」	指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